**急诊科急救服相关参数和要求**

一、需购买的急救服所有参数按照《绵阳市急诊急救体系能力建设与质量控制标准》文件执行。

二、必须提供样品，现场携带质检报告、色卡比对颜色，质检报告由省/市级纤维检验局/所出具。质检报告项目应与文件要求上的参数一致，如经查实伪造质检报告，一票否决。

三、中标后的厂家后续供货必须与样品一致，如有色差等参数问题，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多次整改(2次）仍不符合要求，我院有权终止合作。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厂家自行承担。

四、如使用洗涤后达不到文件上材质要求，比如起毛、起球、不耐磨、不抗皱不耐氯漂等（耐氯漂等级应在3级以上），在一个月内无偿换货，整改至合格。

五、其他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响应产品不低于上述现有技术参数但可优于上述产品技术参数。

（二）供应商投标产品均为经检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中未涉及到的质量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六、包装和运输

（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交货。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功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收货后1年内如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提供保修。

（四）检验及验收

按照我院采购的相关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报价要求

该费用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